

#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及承担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二）常年在训肢体残疾（脑瘫）儿童不少于 10 名。

（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保育员、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一）机构负责人须具备中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康复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系统培训；康复治疗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康复治疗（士）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系统培训。

(三) 其他管理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四) 教师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1:6、保育员不低于 1:10。

###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肢体残疾（脑瘫）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 (一) 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简易集体课室、个别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至少 200 m<sup>2</sup>，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sup>2</sup>，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符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40 m<sup>2</sup>。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sup>2</sup>。
3. 运动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40 m<sup>2</sup>。
4.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 (二) 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

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集体课室配备适合儿童使用的家具、教具，至少具有长台、木箱凳（含绑带）、训练凳、梯背架、地垫、站立架、音视频设备、白板、钢琴或电子琴各类玩具总计不少于 50 件。

2. 个别训练室具备认知及言语治疗用具不少于 30 件。

3. 功能训练室具备有 PT 床、地垫、巴氏球、PT 凳、站立架、后置式步行架、平衡板、沙袋、矫正镜、沙袋、楔型垫、儿童肋木等运动治疗设备不少于 50 件。

#### **四、业务职能**

#####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肢体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残疾儿童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能够开展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 **（二）服务要求**

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 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

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3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 **五、档案管理**

（一）按照《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档案（试用版）》的要求，建立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教师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肢体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